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前言	前言	
門古 內政基本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門古 內政 一 所 於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第1頁,第3段,調整部分 文字內容。 (消防署)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不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爆炸災害特性 (二)爆炸災害特性 (二)爆炸災害應變中心爆炸災害應變中心爆炸、等應變中心爆炸。 (本中央災害應變中以外域,中央災害應變中以外域,中央災害。 (本),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	第3頁,爆炸災害之開設 時機認定,酌作文字修 正。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80年至109年12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1所示。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第一節 建設災害韌性之都市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80年至107年12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1所示。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	第3頁,案例資料截止日期更新。 (消防署) 第5頁,第二編第一章第 一節名稱修正,同節二、 新增相關機關應協助避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	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	場所開設事宜,同節四、
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	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	調整部分文字內容。
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文化部、消防署)
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時,相關機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	
關亦應本於權責予以協助。	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之減災、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	安全維護等工作。	
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		
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		
措施		
一、勞動部應參酌重大職業災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	
害發生情形,針對石化、化	措施	
學、半導體及光電等具高危險	勞動部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	
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加強實	生情形,針對大型石化工廠、	第6頁,第二編第一章第
施勞動檢查及辦理宣導,督促	大型高壓氣體設施、液化石油	五節,修正部分文字內
事業單位強化工作場所安全、	[氣分(灌) 裝場、石化、化	容,並新增二、有關製程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	學、半導體及光電等事業單	安全評估及管理事宜。
人員專業技能。	位,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查及宣導,加強實施勞動檢	室、勞動部)
辨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	查,督促事業單位強化工作場	
管理輔導相關計畫,協助事業	所安全、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	
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推動	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自主安全管理,防止災害之發		
生。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	第6頁,第二編第一章第
理	理	六節一,原「公共危險物」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單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單	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
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	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	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修
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	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	正名稱為「公共危險物品
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	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
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	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	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 全管理辦法」,爰予修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	燃性高壓氣 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與宣導事	主官 垤 辨 法 」, 友 丁 修 正。
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安	一	
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	(消防署)
新八即 共他防止爆炸之火害 預防事項	东八即 共他防止爆炸之火音 預防事項	
五、交通部及內政部應督導商 五、交通部及內政部應督導商	頂切爭垻 五、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	
港管理機關(構)管理港區(含	显、交通部應首等問心官珪機 關管理港區;至於重車及載運	第8頁及第9頁,第二編第
碼頭、貨櫃集散站)之危險物	· 顾官 生 心 四 , 主 尔 里 平 及 戰 廷 · 危 險 物 品 行 經 之 重 要 聯 外 道	一章第八節,新增九、
品存放、運輸、管理等安全規 品存放、運輸、管理等安全規	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	十、內容,並調整原次序
1 範及作為,並強化港區危險物	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	五、八文字內容餘項次調
品管理系統,將倉庫及儲槽即	關辦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並	整。
時儲存貨種類及數量資訊納入	應對運輸業者加強宣導爆炸物	(消防署)
系統管理;至於重車及載運危	一	(1/4 PA - # 7
版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	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	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	
四石七四十日次刚(入四叶	日寸7日9月4六寸末700月(件/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	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沙亚门谷矶竹兴只久
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並應對	之 燃炸火 舌頂防工作事項。 九、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	
運輸業者加強宣導爆炸物品裝		
- , , , , , , , , , , , , , , , , , , ,	於辦理爆炸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時別去是證券品熱於群	
運及運輸方式。	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	
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 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加		
之		
主申報機制。		
土下報機刊。 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		
一九、谷日的事業主官機關應加 一強依法業管危險物品管理,可		
加強源頭控管、落實申報機		
制,並將各類化學品分類(名稱)編碼統一及建立危險物品		
一件業、督導文件之標準格式		
等。並可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		
服務平台(化學雲)介接,提		
供相關資訊,以加強防救災資		
訊應用。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		
危險物品作業手冊,並規範從		
業人員教育訓練合格與回訓制		
度。		
一、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		
府於辦理爆炸預防之相關措施		
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		
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三編 災前整備	
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		勞10百,勞一的勞,辛勞
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	 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	第10頁,第三編第一章第 一節項次五,新增各級政
眾警訊之通報體系,並應定期	一五、合級政府對於可事握共用 北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	一即填头五, 利增合級政 府應定期更新高風險易爆
更新高風險易爆物之數量、儲	一	物之數量、儲放及作業廠
放及作業廠(場)分布圖、清冊		(場)分布圖、清冊。
及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	火用之言拟避無刀守城門	(消防署)
導機制		(例以有)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	
療救護之整備	療救護之整備	第12頁,第三編第一章第
三、緊急醫療救護	三、緊急醫療救護	三節三、(二),修正「藥
(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	(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	品藥材」為「藥品醫
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	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	材」。
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	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	(臺中市政府)
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醫	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藥	
材。	材。	bb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13頁,第三編第一章第一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	五節一、二,新增「產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 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 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 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 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 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 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 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應優 先協助。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 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 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 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 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 等媒體播放工具; 並規劃食 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 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 障礙者、嬰幼兒、產婦及外來 人口之避難所需設備。

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 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 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 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 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 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 幼兒、孕婦、產婦等災害避難 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 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 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 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 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 等媒體播放工具; 並規劃食 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 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 障礙者、嬰幼兒之避難所需 設。

婦」及「身心障礙者」; 另配合震災(含土壤液化)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及 災害防救法用語,修正 「外籍人士」為「外來人 口」、「災害避難弱勢族 群」為「弱勢族群」。

(消防署、臺南市政府)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 習、訓練應強化應變處置能 力,尤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參 與情形,並於演練後檢討評 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 習、訓練應提升女性參與,以 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 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 參考。

第15頁,第三編第一章第 十節三,參酌震災(含土 壤液化)業務計畫內容及 災害防救法用語調整文字 内容, 並新增弱勢族群參 予情形。

(消防署、臺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 整備事項

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 於辦理爆炸整備之相關措施 時,應結合重大爆炸災害潛 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 析等資訊,並應特別考量弱勢 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 求。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 整備事項

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 於辦理爆炸整備之相關措施 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 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16頁,第三編第一章第 十三節,修正七、內容並 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地方 政府於辦理爆炸整備之相 關措施應考量因素。 (消防署)

第二章 民間防災教育訓練及 宣導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及地方政府應依據重大爆炸災 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 查分析,並應將重大爆炸災害 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 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 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 官導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及地方政府應進行重大爆炸災 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 查分析,並應將重大爆炸災害 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 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 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

第16頁,第三編第二章名 稱修正;第二節一、新增 防災教育得由地方政府單 獨或兼採公私協力方式推 動。

(消防署)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單獨或兼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 防災教育。	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災教育。	
第三節防災訓練之實施 大樓 人名 医 一次 医 一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內 澳 東 先 模 擬 爆 響 先 模 擬 變 響 先 其 與 相 關 縣 異 與 報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第17頁,第三編第二章第 三節四,新增「病患」。 (臺南市政府)
第中應參訂導業 觀 育 產 解 與 於 是 我 生 政 炎 社 援 動 方 進 作 同 理 責 防 下 各 化 工 误 管 會 於 炎 害 , 康 健 附 , 管 手 風 社 黄 重 , 康 健 产 , 聚 产 重 , 康 健 产 , 聚 产 重 , 康 健 产 , 聚 产 重 , 康 健 产 , 聚 产 重 , 康 健 产 , 聚 产 重 , 聚 产 重 , 聚 产 重 , 聚 产 重 , 聚 产 重 , 聚 产 重 , 聚 产 重 , 聚 产 重 , 聚 产 重 , 聚 产 重 , 聚 产 重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 聚 产 重 是 是 , 聚 产 和 , 聚 产 和 , 取 产 和 和 , 取 产 和 , 取 产 和 和 , 取 产 和 和 , 取 产 和 和 , 取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及 地方政縣 應採 與 對 動 的 以 促 工 作 等 要 數 性 時 改 类 要 對 施 火 管 于 册 險 管 理 、 管 理 、 管 理 、 管 理 、 管 理 、 管 理 、 管 理 、 管 理 。 其 独 算 企 黨 计 计 资 害 風 险 的 发 及 實 施 的 火 訓練。	第17頁,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配合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文字內容。 (消防署、臺南市政府)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 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 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 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 區韌性。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 「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變實 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災害 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 關門及災害防救惠願 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 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 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 為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 並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第17頁、第18頁,第三編 第二章第五節一,修正文 字內容。 (消防署)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四編 緊急應變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地方政府管轄地區發生爆想。 東京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爆炸 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 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 通報聯繫。	第22頁,第四編第二章第 一節三,調整部分文字及 新增「前進指揮所」。 (新北市政府)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避難場所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 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 之相關資訊及維護避難場所良 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 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 及個案管理。	二、避難場所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 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 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 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第27頁,第四編第三章第 三節二、(三),調整部分 文字內容。 (衛生福利部)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 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產婦婦人之 老人、嬰幼兒、孕婦人口養婦人工學婦者及外來人口養養人工養養人工養養人工養養人工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四(特定 医	第28頁,第四編第三章第 三節四、(一),調整部分 文字內容,並配合震災 (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 務計畫內容修正「外籍人 士」為「外來人口」。 (消防署、臺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 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 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 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 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	第30頁,第四編第四章第 二節三、(二),調整部分 文字內容,刪除「法 院」。 (法務部)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 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 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 加固等處理工作。	第二章 緊急復原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工作。	第35頁,第五編第二章第 一節四、調整部分文字內 容。 (文化部)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二)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 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並應加 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 理。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二)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 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各級 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 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 疫情發展。	第35頁,第五編第二章第四節一、(二),調整部分文字內容。 (衛生福利部)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二、災情處理 (二)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 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二、災情處理 (二)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法 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 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 作。	第36頁,第五編第二章第 五節二、(二),調整部分 文字內容,刪除「法 院」。 (法務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 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 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 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 以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財 ,對災區受災保險對 財 、對災區受災保險對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第四、貴擔之減輕 災民負擔之減輕 災民負擔對等 時期 與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第38頁,第五編第四章第四節一、二,調整部分文字內容。 (衛生福利部)
中期重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網絡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38頁,第五編第四章第 五節,修正文字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六章事故調查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 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 於災後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 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危害因 子分析及相關數據統計,並完 成檢討策進報告,以做為未來 防救災參考。 附錄一	第六章事故調查 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科 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 業機關(構)應於災後應針對 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 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並完成檢 討策進報告,以做為未來防救 災參考。 附錄一	第40頁,第五編第六章, 修正文字內容並新增「危 害因子分析」為事故調查 內容。 (消防署、臺南市政府)
ITI SK	11/1 20%	第19百,milda1 /4 下型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 (80年至109年12月止)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 (80年至107年12月止)	第42頁,附錄1。修正截 止日。 (消防署) 第61頁、62頁,新增案例
新增項次二三、二四	無。	二三、二四。 (消防署)
附錄二	附錄二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9-110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107- 108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第63頁,附錄2,修正截 止日。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消防署)